

# 《（擬）刺史書儀》〈封門狀回書〉與《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大狀頭書〉之比較研究

——〈唐宋時代の門狀——使用範圍の擴大と細分化〉補遺\*

山本孝子

“門狀”是拜訪別人時所進的簡短書札，用以通名求謁。唐代，門狀最初施予的對象是宰相。十世紀的兩種書儀，即 P.3449+P.3864 《（擬）刺史書儀》（後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南唐），還出現拜謁尊長時呈遞的“大狀”，或對平交使用的“小狀”。收到“門狀”（含大狀、小狀。下文除特別說明外，加“”者均為廣義的“門狀”；若指給宰相的狹義門狀，則不加“”）後，受拜謁者若在，便在其末尾作批答，並接見對方<sup>1</sup>。那麼，受拜謁者不在時，對方留下的門狀該如何處理呢？門狀還是要歸還<sup>2</sup>，《（擬）刺史書儀》〈封門狀回書〉及《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大狀頭書〉就是隨門狀一併封還的答書。本文就這兩種範文進行比較，並圍繞門狀、大狀名稱問題，尤其針對〈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之標題展開討論。

## 一、收到門狀後的禮儀

### （一）P.3449+P.3864 《（擬）刺史書儀》〈封門狀回書〉的內容

首先，將《（擬）刺史書儀》〈封門狀回書〉彙錄如下：

（在 P.3449+P.3864 現存範文共有 78 通，以下的引文中標題前加編號，以此標示文書中的位置，方便識別同題者。）

#### ④封門狀 [回] 書 一通

（a）伏蒙仁私，特賜垂寵訪。（b）既闕迎門之禮，尤增悚荷之誠。（c）所示盛銜，不

\*本文係作者主持的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若手研究（B）〈中國・朝鮮半島・日本における書儀の普及と受容に關する比較研究〉（17K13434）成果之一。

<sup>1</sup>關於門狀，已在〈2018 年度東西學術研究所第 10 回研究例會【非典籍出土資料研究班】〉（2018 年 11 月，於關西大學）上以〈唐宋時代の門狀——使用範圍の擴大と細分化〉為題做了一次報告，文字將收錄於該研究班的報告集（待刊）。

<sup>2</sup> [王使臻 2014] 第 99 頁，簡要介紹了兩宋時期封還門狀的情況。

敢當捧（捧當）。謹修狀封納陳謝。(d) 伏惟照察。謹狀。云云。

④封門狀回書 尊

(a) 伏蒙司空獎念過深，又垂寵訪。(b) 恰值出入，不果迎門，將別旌軒，無任攀戀。(c) 所留華刺，莫敢捧當，謹隨狀封納。續冀專詣門屏祇候辭違，謹先修狀諮聞陳謝。(d) 伏惟照察。謹狀。云云。

⑤封門狀迴書 平交

(a) 伏蒙恩私，特垂檢訪。(b) 少事出入，有關祇印（迎），悚荷之誠，但切卑懇。(c) 所留清銜，謹專封納陳[謝]。(d) 伏惟照察。謹狀。云云。

⑥封門狀迴書 平交

(a) 昨日伏蒙公眷私，特賜榮訪。(b) 偶以出入，莫果祇迎。既不遂於攀延，實增慙悚。(c) 而更留於盛刺，倍切悚惶。其於感銘，造次奚喻。所留寵示，豈敢捧當。謹修狀諮納，兼申陳謝。(d) 伏惟照察。謹狀。

這四件〈封門狀回書〉，一通是給尊人的（④），兩通是給平交的（⑤、⑥），還有一通其對象不明者（④）<sup>3</sup>。

每一段文字的表現方式，雖然按尊卑有所增減，但〈封門狀回書〉均具有一定的敘述程序，正文大致可分為四個部分。書札開頭，對對方的造訪表示感謝（範文中的（a）部分），以及對未及時迎接表示歉意（（b）部分）。其次，言及到對方所留下來的門狀，今欲將此奉還給對方，再次致謝（（c）部分）。最後是書札末尾的套語（（d）部分）。從〈封門狀回書〉的標題或（c）段文句可知，該書札是將對方的門狀一併封還的。對尊人，如④“續冀專詣門屏祇候辭違，謹先修狀諮聞陳謝”之句所示，先在書面上道謝，日後還準備回拜，以免再次讓尊人（司空）勞步<sup>4</sup>。

## （二）《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大狀頭書〉的內容

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中不見有題為〈封門狀回書〉者，與此相應的範文被稱作“大狀頭書”。

謝尊人到稍尊，即致大狀頭書<sup>5</sup>。若留門狀須別謝，作封皮，題云，“通納門刺”，具銜，

<sup>3</sup>施予的對象，從文中使用的詞語來看，難以判斷。“垂寵訪”、“迎門”等語見於④〈封門狀回書尊〉，“封納”卻出現於⑤〈封門狀迴書平交〉；“仁私”一詞，亦收錄於《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論書題高下〉，曰：“謝宰相位人，即云‘鴻慈’、‘鈞慈’、‘台慈’。尊人即云，‘恩造’、‘恩慈’、‘尊慈’。其次，‘仁慈’、‘仁造’。其次，‘仁眷’、‘仁私’、‘眷私’。其次，‘周勤’、‘勤眷’”，其使用對象是尊人中排於第三位的。如此混用，或許是尊人與平交之間，給“稍尊”的。

<sup>4</sup>“詣門屏”指受拜謁者所在之處，亦見於司馬光《書儀》卷一〈私書·謁大官大狀〉以及卷九〈慰大官門狀〉，應該適合於司空使用。

<sup>5</sup> [王三慶 2018]（下），第 605 頁，註釋 124：“‘狀頭’雖然意為狀元，然此為特大號書狀，謂之為大狀頭”。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送刺〉云：“今時風俗轉薄之甚。昔日投門狀，有大狀、小

封之狀移改此書作：

某啓。(a) 某伏蒙某官恩造，特降朝軒，枉殊慈而實曰光揚，揣微分而唯深感戴。(b) 伏緣暫出，不獲迎門，銘佩恩休，不任下懇。(c) 無門狀，只云“謹奉狀”。兼形過禮，留示盛銜，窺捧已來，慙懼交切。謹奉狀陳謝歸納。(d) 伏惟尊明俯賜照察。謹狀。

據範文前的說明，這是對對方的造訪表示感謝使用的文例，內容與〈封門狀回書〉相比，稍有增減，但如 (a) (b) (c) (d) 所示，其結構大同小異。

如上所引，〈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皆有致予尊人或稍尊的範文。其收信人，即造訪者是尊人，受拜謁者則為卑人或稍卑，但現存書儀或書札實物中卻未見有尊人至卑人的“門狀”，唐宋史料筆記亦無紀錄<sup>6</sup>。尊人會見卑人需要如此鄭重其事嗎？值得矚目的是，註釋中提到“無門狀，只云‘謹奉狀’”，無門狀時，需要刪除涉及到門狀的那一段，即 (c) 的文句，則只寫“謹奉狀”。若無門狀，則無法“封”門狀，這應該是其題不稱作“封門狀回書”的理由之一。也可以說，尊人或稍尊訪問卑人時不攜帶門狀是正常的，但卑人受尊人訪問後對此表示感謝是不可缺少的環節，無論有無門狀，必得準備此類謝狀。

《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不僅收錄有謝尊人或稍尊的範文，還有給平交人或其次人的範文，具體內容如下：

平交人

某啓。(a) 伏蒙某官周眷過深，特迂軒蓋。(b) 雖茲光飾，曠於迎奉。特承勤異之情，唯切感銘之懇。(c) 仍留華刺，益認借饒。謹奉狀咨納陳謝。(d) 伏惟照察。謹狀。

又其次人

(a) 伏蒙仁私，猥垂訪及，(b) 偶緣他適，都曠延迎，仍沐周旋。(c) 見留門刺，感銘慙悚，併集丹衷。謹修狀陳謝，兼伸迴納。(d) 伏惟照察。謹狀。

“某啓”，不見於《(擬) 刺史書儀》〈封門狀回書〉，此處亦僅限適用於尊人、稍尊、平交，對其次人則不書<sup>7</sup>。

## 二、再論名稱問題

下面，試以討論與門狀、大狀之名稱相關的若干問題。

### (一) 門狀還是大狀？

狀，大狀則全紙，小狀則半紙。今時之刺，大不盈掌，足見禮之薄矣”。大狀、小狀的用紙尺寸確有差別，但是“大狀頭書”如何，尚不可知。

<sup>6</sup> [山本 2020]

<sup>7</sup>關於“某啓”的使用範圍，《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論書題高下〉有講述，詳情請參看 [山本 2018a]、[山本 2018b]。

《(擬) 刺史書儀》中，無論造訪者與受拜謁者之間的關係如何，標題均為〈封門狀回書〉，為何同類書札在《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中卻被稱作“大狀頭書”？實際上，《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亦曰“若留門狀須別謝”、“無門狀，只云‘謹奉狀’”，仍然使用“門狀”之稱。在某一段時期，“門狀”的確泛指拜訪別人時所攜帶並通進的簡短書札，是門狀、大狀、小狀或平狀的總稱，但《(擬) 刺史書儀》及《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中還是按照雙方關係或受拜謁者的身份，各文的標題分別使用門狀、大狀、小狀<sup>8</sup>。但其回信、答書，即〈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卻混用門狀、大狀。尊人給自己（卑人）帶來的“門狀”應該是小狀（或級別更低的下行文書），但若將尊人特意準備的書札稱作小狀，不足禮貌，《(擬) 刺史書儀》及《五杉練若新學備用》才有可能選用門狀、大狀之統稱<sup>9</sup>。如果自己地位或身份居高，對方所留下的書札無疑是大狀（上行文書），但是大狀不僅拜訪別人時用以通名求謁，還有其它用途<sup>10</sup>，因此編纂書儀時在標題中可能有意識地以門狀代表此類簡短書札。

## （二）文中使用的名稱

首先確認一下〈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中，怎樣稱呼對方所留下的門狀。指對方門狀而使用的詞語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以“刺”為構詞成份的，如④②〈封門狀回書 尊〉及〈(大狀頭書) 平交人〉“華刺”、④⑥〈封門狀迴書 平交〉“盛刺”、〈(大狀頭書) 又其次人〉“門刺”等。另一類用的是“銜”字，如④⑩〈封門狀[回]書一通〉及〈大狀頭書〉的“盛銜”、④⑤〈封門狀迴書 平交〉“清銜”。這些詞語均由表示敬意的“華”“盛”“清”等前綴與指“門狀”的詞根組合而成的。不論是尊人還是平交，均使用“刺”、“銜”字，兩者之間看不出等級之別。

“刺”字是如何而來的？應是“名刺”或“門刺”的意思，清·王士禎《香祖筆記》卷五曰：

唐宋啓事用門狀，即今士大夫彼此拜謁之名刺也，上書某官謹祇候某官。

“名刺”與門狀還是有區別的，但其功能相似<sup>11</sup>。《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亦云：

若留門狀須別謝，作封皮，題云，“通納門刺”。

如果將門狀收下來並作答謝時，封皮上的封題就要寫“門刺”，足以看出“門狀”、“門

<sup>8</sup> [山本 2020]。《(擬) 刺史書儀》的標題中，只有門狀（⑤①〈參賀門狀〉），未見有大狀或小狀的名稱，但各有相應的書狀，⑧〈正銜謝狀〉、⑫〈正銜辭狀〉、⑳〈辭本道節度使狀〉皆是以大狀的格式書寫的，⑤②〔無標題〕為小狀。大狀、小狀等名稱可能通行不久，還沒有被社會所公認而固定下來。

<sup>9</sup> P.4092《新集雜別紙》亦收錄〈迴中門大狀〉一通，曰：“昨日專祇牒起居，不面冰玉，遂留弊刺，冀達聽聞。豈調仁私迴賜公翰，顧唯幽未（未），何以當任。謹修狀迴納陳謝。”

<sup>10</sup> 據《五杉練若新學備用》所載，謝上靈香紙或茶、謝尊人示書、屈尊人、謝尊人屈喚等場合，都會應用大狀。

<sup>11</sup> [山本 2020]

刺”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

“銜”即官銜，此處可能專指“前銜”<sup>12</sup>。因為門狀最重要的作用是讓受拜謁者知道造訪者的身份，所以簡短的書札中，不僅像一般書札那樣在末尾落款，開頭還需要“具銜”。“前銜”是門狀格式具有的特徵之一<sup>13</sup>，故而以“銜”字代表門狀。

### (三) “大狀頭書”析義——與“狀頭書”相比

〈封門狀回書〉的標題，按字面意思較易理解其用途，但“大狀頭書”卻難以解釋<sup>14</sup>。《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還收錄有其名相似的〈狀頭書〉，其文如下：

前銜書亦呼爲“狀頭書”

具銜某

右某事。謹奉狀陳謝。伏惟尊明甫賜照察。謹狀。月日具銜 某狀

標題後加註云：“亦呼爲‘狀頭書’”，可知“狀頭書”是“前銜書”的別稱。〈前銜書（狀頭書）〉的末尾套語，基本上與上引無門狀時的〈大狀頭書〉之“謹奉狀陳謝。伏惟尊明俯賜照察。謹狀”一致，兩者皆爲表達謝意的書札。正文部分只示“某事”，運用自如，不妨增添相當於大狀頭書的（a）及（b）內容。因此，兩者之最大區別是開頭的“某啓”與“右”的替代。關於書札開頭的“某啓”之用法，《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論書題高下〉云：

“某啓”者，或高或低，若不用大狀及首銜書，即須用“某啓”。或平交亦同。即其間言語，有尊卑去就。又若上父母、師長、伯叔、長兄等書，不得著“某啓”。若著，又失禮。卑人與尊人須著“某啓”。不著又失禮。尊人與卑人即不用“某啓”。

〈慰書式樣〉亦曰：

謝上靈香紙或茶，但言“某啓”，了謝即脫俗。若引物，即右伏蒙尊慈或云“仁慈”，以先師和尚真寂，特賜靈香茶，不任悲感之極，謹奉狀陳謝。不次。謹狀。如當書月日小作簽子端謹書。若謝尊人合具大狀者，即除“某啓”，著具銜後名，“右伏蒙”也。

〈論書題高下〉，相當於敦煌書儀的〈凡例〉，是介紹吉儀通用的書札禮儀的，從此可知，除大狀及首銜書外，均需寫上“某啓”二字<sup>15</sup>。〈慰書式樣〉主要內容是與凶

<sup>12</sup> 《(擬) 刺史書儀》〈參賀門狀〉、《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門狀〉開頭皆云“具銜△（／某）”，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稱之爲“前銜”，請參看 [山本 2020]。

<sup>13</sup> [山本 2020]

<sup>14</sup> 如註釋 5 所引，[王三慶 2018]（下）解釋爲“特大號書狀”。因爲《(擬) 刺史書儀》中另見有〈行軍副使啓頭書〉，“大狀頭書”、“狀頭書”，這個複合詞的結構可能是“大狀”+“頭書”、“狀”+“頭書”。

<sup>15</sup> 關於〈論書題高下〉的詳細內容，請參看 [山本 2018b]。此處“大狀”不僅是“門狀”類大狀，還應該包括在書面上談正事的大狀（如《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大狀樣〉、司馬光《書儀》卷一〈私書〉〈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儀相關的書札，這段文字涉及到的的是服喪中收到靈香、靈紙或茶等供品之後的謝狀，基本上都從“某啓”開始書寫，但是對適合使用大狀的尊人，去除“某啓”而寫“具銜某。右伏蒙”<sup>16</sup>。《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中的大狀<sup>17</sup>，確實沒有使用“某啓”。如上所引，〈前銜書（狀頭書）〉也沒有“某啓”字樣，“前銜書”與“首銜書”的名稱相近，“前”“首”均含有開端、開頭或順序居先之意，據此可推知“首銜書”亦為“前銜書”的別名。“前銜書”與“大狀頭書”雖然名稱相似，但是其格式卻有所不同；不知緣由，格式近於大狀者被稱作“狀頭書”，而不是“大狀頭書”。其實，無論是“狀頭書”還是“大狀頭書”，兩者都是對“大狀”的答謝。《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中，大狀本身可以分為兩大類，一是在書面上談正事的大狀<sup>18</sup>，一是訪問別人時攜帶的大狀（屬於“門狀”），正事是要當面交談的；“狀頭書”是對文字的答謝<sup>19</sup>，“大狀頭書”則是對造訪的答謝，可以分別使用。“門狀”原先是在官場往來中使用的，五代至宋時期逐漸擴大到日常朋友往來，轉為私書，因而其格式轉用公狀<sup>20</sup>。但是，“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不同於“門狀”，卻更接近於所謂“起居狀”、“起居啓”或“起居啓狀”的私書格式；“狀頭書”卻保留“大狀”格式中的前銜（“具銜某”）以及“右”字，可能意味著“門狀”的私書化之頗甚<sup>21</sup>。

### 三、實際應用情況

敦煌文書中亦有一例“門狀”之答書<sup>22</sup>（當時的名稱尚未確定，此處暫時不稱之為“封門狀回書”或“大狀頭書”），即 S.4571v-1，其文如下：

- 1 伏蒙
- 2 法眷特垂
- 3 訪及，偶闕佇
- 4 迎之禮，但增佩荷之誠，所留
- 5 盛刺，焉敢當克。謹修狀封
- 6 納陳

<sup>16</sup>關於凶儀中的謝書，請參看 [山本 2017]。此外，類似的註釋還見於〈屈尊人〉、〈謝尊人屈喚〉等，不僅有開頭為“某啓”的範文，同時以註釋示範將此改作為大狀時的書寫方式。大狀的用途、適用範圍較為廣泛。

<sup>17</sup>不僅是〈大狀樣〉，還包括加註說明其寫法而據此可以復原者。

<sup>18</sup>《（擬）刺史書儀》中，此類書札的標題是〈～狀（／狀啓）〉；司馬光《書儀》中有〈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sup>19</sup>〈前銜書（狀頭書）〉緊接著收錄於〈大狀樣〉後。

<sup>20</sup> [山本 2020]

<sup>21</sup>〈前銜書（狀頭書）〉沒有尊卑之別，也可能另有不具銜，不書寫“右”字之格式。但至少可以確認，“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中不見有具銜者。

<sup>22</sup>已有學者介紹此件文書。[王使臻 2014] 第 99-100 頁。

7 謝。伏惟

8 照察。謹狀。

9 十月 日衙內都部署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馮〔押〕狀

與封門狀回書及大狀頭書進行比較，發現還是由相當於 (a) (b) (c) (d) 的內容構成，第 5 行“盛刺”即是馮某訪問“法眷”時，不幸未得到接見而留下的“門狀”。不僅《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給僧人提供門狀、大狀、小狀的範文，敦煌還發現有 S.529-2 定州開元寺僧歸文給令公的大狀、BD01904v 往西天取經僧道猷攜帶至衙的大狀等，可知僧人與官人往來中確實應用“門狀”；S.4571v-1 亦為珍貴的見證，借此可窺佛徒之間“門狀”的運用或封還門狀的禮儀之實踐。

措詞方面，書札開頭沒有“某啓”二字；第 3 行“訪及”見於《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又其次人〉；第 5 行“盛刺”出現在《(擬) 刺史書儀》〈④封門狀迴書 平交〉；第 7-8 行“伏惟照察”，雖然在《(擬) 刺史書儀》中無論尊卑均使用，但是《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中限施予〈平交人〉〈又其次人〉。總體上可說，馮某可能對等看待“法眷”。

## 小結

以上通過〈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的分析，再次探討“門狀”，並對造訪求謁相關的禮儀補充了一些內容。唐代出現的門狀，施予的對象是宰相，宰相是不會特意準備像〈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這樣的書札向下屬答覆的。之後，隨著“門狀”實踐範圍的擴大，經過長期習用，逐漸形成了相關的禮儀風俗，《(擬) 刺史書儀》及《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就收錄了〈封門狀回書〉〈大狀頭書〉等相關範文。成書年代稍早的《(擬) 刺史書儀》，雖然收錄有相當於大狀、小狀的書札，但是其名稱尚未出現，因此將其答謝的標題稱作〈封門狀回書〉並分尊、平交二等。在《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中，門狀、大狀、小狀各有固定的適用範圍，使用〈大狀頭書〉的標題，以一種多用途多功能的上行文書“大狀”代表拜訪別人時所攜帶並通進的簡短書札，或因為對方未留下門狀時也同樣致謝，或可能為了與“狀頭書”相對應。

附：《參天台五臺山記》中的“門狀”

關於門狀、大狀、小狀或平狀實物，前文〈唐宋時代の門狀——使用範圍の擴大と細分化〉主要針對 10 世紀敦煌的材料進行了討論。此處再介紹成尋《參天台五臺

山記》所記錄的相關書札，並對元豐改式之前的宋代“門狀”加以補充說明<sup>23</sup>。

成尋並沒有記錄門狀、大狀、小狀或平狀等書札名稱，但他抄錄的文書中有九通（卷一有一通、其餘八通皆見於卷三）之格式基本上與《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的大狀一致<sup>24</sup>。

還可以從文書前後的文字瞥見當時的背景情況。將此文書錄於下<sup>25</sup>，以期進一步復原“門狀”禮儀的輪廓。

## 卷一

### （一）延久四年(1072)六月四日條

- 1 都僧正覺照大師子章
- 2 在(右)子章謹祇候
- 3 起居阿闍梨大師，伏[取
- 4 慈]旨<sup>26</sup>。
- 5 牒件狀如前。謹牒。
- 6 熙寧五年六月 日都僧正覺照大師子章牒

這可能是成尋來到中國以後收到的第一通“門狀”，抄錄文書前曰：“開元寺都僧正文狀案文爲後日書置也”，爲以後參考方便記錄下來的。子章訪問成尋的不是這一天，實際上是三天前，六月初一日條云“開元寺都僧正覺照大師子章并台州管內僧判官賜紫覺希二人。先出文狀”，據此可知，子章是造訪前事先發來的書札，看似不是隨身攜帶過來的。成尋記錄的應該是此件之“案文”。當時剛來中國不久的成尋對收到“門狀”後的相關禮儀程式是否熟悉，雖有疑問，但估計是因爲收到的原件末尾作批答已還給子章，而手裡僅保留“案文”。

## 卷三

### （二）熙寧五年(1072)八月廿八日條

<sup>23</sup>王麗萍先生將《參天台五臺山記》所載文書（如第25頁所云，此處主要考察對象爲公文書）分爲七大類，即公移、表、奏狀、申狀、戒牒、剃度文牒、牒，並對其格式及內容進行分析（[王麗萍2002]第一章〈『參天台五臺山記』に見える文書について〉，第23-74頁）。其實，成尋記錄的文書中也有不少私書，是反映日常社交往來活動的珍貴材料。

<sup>24</sup>《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的大狀行文如下：“具銜某。右某謹祇候起居某人。伏聽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年 月 日。具銜某牒。”宋·張世南《遊宦紀聞》卷一亦載有一封求見的大狀，亦與此相近，曰：“醫博士程昉。右昉謹祇候參節推狀元，伏聽裁旨，牒件如前，謹牒。治平四年九月 日，醫博士程昉牒。”敦煌發現的大狀實物或司馬光《書儀》的大狀，卻插入有“詣+〔訪問場所、受拜謁者所在的地方〕”，基本上都云“右某謹詣衙／衙門／門屏祇候起居某人”。

<sup>25</sup>釋文以東福寺本（卷第五題記云“承安元年(1171)八月五日癸未依仰續筆功矣。承安二年(1220)沾洗十三日一校了”）爲底本（參看了東洋文庫叢刊第七，1937的複製本）。諸本之間的異同，亦參看了[王麗萍2009]。

<sup>26</sup>東福寺本作“狀(伏)□□旨”，“取慈”二字據文意補。

- 1 秀州管內副僧正傳教臨壇首座賜紫廣教大師 用和
- 2 右 用和 謹 祇候
- 3 謝
- 4 日本傳教闍梨大師。伏取
- 5 慈旨。
- 6 牒件狀如前。謹牒。
- 7 熙寧五年八月 日秀州管內副僧正傳教臨壇〔首〕座賜紫廣教大師用和

從開頭“右用和謹祇候謝日本傳教闍梨大師”可知，用和這次訪問成尋的目的是道謝，但是為何要感謝，卻不清楚。此件大狀後，還有“今日叨承闍梨大師見示聖教并王后經。用和幸之無量，……若得公據往還時，方為穩便”之文，藤善先生認為原是同一件書札，中間“來坐船中，志與茶二瓶，并燒香，有慚愧人也。拜見皇太后御經、顯密目錄了，與文狀一紙在右”一段是抄寫時誤被插入於此的<sup>27</sup>。據開頭的文字可知，是用和在成尋處閱覽皇太后御經及顯密目錄後對此事表達謝意的書狀，雖然兩件內容皆為謝狀，但是應該在不同時間書寫的；第一件完整地保留著大狀格式，是用和“未時”造訪前事先準備并攜帶的，第二件是“未時”拜謁成尋并翻閱經文及目錄後才寫的。因此，兩件不會是同一件書札，原文句意通順，行文次序沒有錯亂。假設原文有誤鈔誤傳的話，存疑的是大狀中的“謝”字。

### （三）熙寧五年九月四日條（收錄有二則）

這一天善顥、法如二人過來拜訪成尋，此處記錄有他們各自準備的二通大狀。敦煌有BD01904v（995年）“道猷等”的大狀，可以推測數人一同造訪同一個人物時會以代表人名義呈遞一通，但善顥、法如他們各來自廣化院、報恩寺不同寺院，因而沒有連名奉上，每人自己攜帶一通。除造訪者的身份姓名之外，大狀的文字如一，成尋卻不嫌厭煩，記錄得徹底詳盡。

- 1 蘇州管內僧正廣化院住持傳教臨壇文照大師善顥。
- 2 右 善顥 謹祇候
- 3 起居
- 4 闍梨大師。伏聽
- 5 慈旨。
- 6 牒件狀如前。謹牒。
- 7 熙寧五年九月 日蘇州管內僧正廣化院持僧傳教臨壇文照大師善顥
- 1 蘇州管內副僧正報恩寺傳教慈照大師法如
- 2 右 法如謹祇候

<sup>27</sup> [藤善 2007] 第 310-313 頁、314 頁註釋 6。

3 起居

4 闍梨大師。伏聽

5 慈旨。

6 牒件狀如前。謹牒。

7 熙寧五年九月 日蘇州管內副僧正報恩寺傳教慈照大師法如牒

#### (四) 熙寧五年九月七日條

成尋坐的船，戌刻到常州南門前停泊後，“府使職員王瑜”、“諸寺諸僧數十人”各攜帶“文狀”來迎接。但是，因為天色已晚，所以成尋未接見<sup>28</sup>。此處僅選錄懷雅的大狀<sup>29</sup>。

1 管內僧正傳教賜紫懷雅<sup>30</sup>

2 右 懷雅 謹 祇候

3 起居

4 日本 大師。伏取

5 慈旨。

6 牒件狀如前。謹牒。

7 熙寧五年九月 日管內傳教賜紫懷雅牒

#### (五) 熙寧五年九月十日條（收錄有二則）

這一天成尋到了潤州城。去蕭閑堂回來而上船時，日華、白超二位僧人來拜謁成尋，亦各攜帶大狀，其內容如下：

1 管內僧正宣教大師 日華<sup>31</sup>

2 右 日華 謹祇候

3 起居

4 國師。伏取

5 慈旨。

6 牒件狀如前。謹牒。

7 熙寧五年九月 日管內僧正宣教大師 日華 牒

1 管內副僧正延慶寺賜紫 白超<sup>32</sup>

2 右 白超 謹祇候

<sup>28</sup> “依入暗，來日可奉謁由示了”。成尋回答的方式未有記錄，不知是否寫在對方所帶來的“文狀”上，文中只保留懷雅的大狀。

<sup>29</sup> 懷雅應是“諸寺諸僧數十人”之一，從前後文看，還有管內副僧正講經律大德中惠、曹太平興國寺僧十五人、薦福禪院二人、廣福禪院二人、城下表白一人。

<sup>30</sup> 書眉（第 1-2 行上部）有小字批註曰“此出唐人手跡也”。

<sup>31</sup> 書眉（第 1 行上部）有小字批註曰“唐出”。

<sup>32</sup> 書眉（第 1 行上部）有小字批註曰“同前”。

- 3 起居
- 4 國師。伏聽
- 5 裁旨。
- 6 牒件狀如件。謹牒。

7 熙寧五年九月 日管內副僧正延曆（慶）寺賜紫 白超

《參天台五臺山記》的大狀，基本上皆用“伏取慈旨”之套語，只有白超云“伏聽裁旨”。“伏聽”，以“伏聽處分”的組合頗出現於敦煌書儀或書札實物中，不勝枚舉。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言及到“門狀”中的“伏候裁旨”之語，書儀或敦煌發現的書札實物中卻不見相應的文例，此件白超的大狀就可印證“裁旨”一詞的使用<sup>33</sup>。

#### （六）熙寧五年九月十三日條（收錄有二則）

成尋到揚州安賢亭時過來迎接的惠禮、懷雅，亦各帶了一通大狀，其文如下：

1 管內僧正傳教賜紫 惠禮<sup>34</sup>

2 右 惠禮 謹祇候

3 起居

4 三藏 大師。伏取

5 慈旨。

6 牒件狀如前。謹牒。

7 熙寧五年九月 日管內僧正傳教賜紫 惠禮

1 管內副僧正壽寧寺住持講經臨壇賜紫惟雅<sup>35</sup>

2 右惟雅謹祇候

3 起居

4 三藏大師。伏取

5 慈旨。

6 牒件狀如前。謹牒。

7 熙寧五年九月 日管內副僧正壽寧寺住持講經臨壇賜紫惟雅

據成尋所記，他們二位之外，還有僧判官壽寧寺講經臨壇賜紫道演、同寺賜紫五人、知（底本誤作“和”）事一人、建隆寺了素、石塔慧照寺玄實、白（底本誤作“石”）塔寺賜紫守詢、龍興寺釋之、開元寺賜紫一人、知事一人、雍熙禪院智潤、興教禪院賜紫文清、住持僧子等共十七人（看似成尋漏列了一人）亦帶了文狀，成尋下船入安

<sup>33</sup> “裁旨”又見於註釋 24 引用的醫博士程昉的大狀中。關於“伏候”，如前文中所示，司馬光《書儀》卷一〈公文·申狀式〉有“伏候指揮”一文。

<sup>34</sup> 書眉（第 1 行上部）有小字批註曰“本唐人手跡”。

<sup>35</sup> 書眉（第 1 行上部）有小字批註曰“同前”。

賢亭并與這些人見了面。此處沒有一一抄錄其內容，但應該與惠禮、懷雅的大狀大同小異。

除了上揭九通大狀之外，卷四熙寧五年（1072）十月廿六日條見有一件求謁時使用的書札，但其格式有所不同<sup>36</sup>，其文曰：

- 1 鐸謹惟<sup>37</sup>
- 2 謁
- 3 大師。
- 4 十月 日右班殿直新授管伴劉鐸 狀

正文僅有六個字，但是此件並非採用一種省略的寫法，仍是嚴格按照格式來書寫的<sup>38</sup>。不具前銜，且正文開頭不寫“右”字，這些特徵和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所記載的相同，即“唐舊事，門狀，清要官見宰相及交友同列往來，皆不書前銜，止曰‘某謹祇候某官。謹狀’”。除以“惟謁”代替“祇候”外，結構上是沒有差別的。雖然葉夢得說是“唐舊事”，但是據此可知，在宋代，至少是元豐以前，這種格式並沒有被廢棄，依然被運用著。劉鐸是準備伴隨成尋遊覽五臺山的使臣，或許和成尋同等看待。

## 參考文獻

藤善真澄 2007：《參天台五臺山記》上，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

王麗萍 2002：《宋代の中日交流史研究》勉誠出版

——2009：《新校參天台五臺山記》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三慶 2018：《中國佛教古佚書〈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研究》新文豐出版公司

王使臻 2014：〈敦煌遺書中的“門狀”〉《尋根》2014年第5期，第95-100頁

山本孝子 2017：〈凶儀における物品の授受に関する覚え書き〉《中國周邊地域における非典籍出土資料の研究》，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第75-90頁

——2018a：〈唐五代期の私信冒頭に見える〈某啓〉につい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12號，第101-113頁

<sup>36</sup> [王麗萍 2002] 第44頁稱之為“拜見狀”。

<sup>37</sup> 書眉（第1-2行上部）有小字批註曰“以下四行唐人手跡也”。

<sup>38</sup> [藤善 2007] 懷疑“十月 日”的日期前脫落書札的正文內容，便將前文“敕宣文最有盛，隨身還去，以後日可盡，來月一日可共去”一段認為是此件書札的內容（第495-496頁、498頁註釋6）。此件無疑是“申時，遊臺使臣來”而出示的文字，由六個字構成，如書眉批註云“以下四行唐人手跡也”完整無缺。

- 2018b：〈《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論書題高下〉小考：試釋と内容・表現に関する初歩的考察〉《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51，第85-96頁
- 2020（待刊）：〈唐宋時代の門狀——使用範圍の擴大と細分化〉《中國周邊地域における非典籍出土資料の研究（二）》，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第65-87頁

（作者は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非常勤研究員）